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旅 公告编号：临2023-026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7月1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至全体监事，经全体监事同意后，于2023年7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俞真祥先生召集主持，经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讨论并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雅安东方碧峰峡旅游有限公司80%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雅安东方碧峰峡旅游有限公司8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7）。

监事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旅 公告编号：临2023-027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雅安东方碧峰峡旅游有限公司8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进一步聚焦文旅主业，拓展布局休闲度假目的地景区业态，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30,319,994.49元（其中现金支付股权转让价款496,000,000.00元，承接债权34,319,994.49元），收购雅安东方碧峰峡旅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峰峡"或"标的公司"）8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碧峰峡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在成渝地区新增布局碧峰峡5A级旅游景区旅游综合服务业务，并通过资源整合、运营提升，进一步丰富公司旅游业务类别，提高旅游业务收入占比，提升旅游业务盈利能力，持续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的实施附条件生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风险提示：

1.协议生效及履行风险：公司已取得交易方无锡游目骋怀旅游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游目"）和成都万贯（集团）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贯置业"）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书面函件，股东四川成都铁路国际商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铁商旅"）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书面函件正在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取得。本次交易协议签署后，协议生效各项条件能否达成，以及股权交割和相关工商变更能否顺利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前无法满足相关附条件生效事项，本次交易实施时间将延长或终止，公司将依法延期或取消召开股东大会并及时进行披露。

2.商誉减值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因收购成本大于标的公司相应股份可辨认的净资产价值，预计将形成核心商誉，若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未达预期，则公司可能出现商誉减值风险，对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3.收购整合及经营风险：此次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否对标的公司进行有效整合，尚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标的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受国家和行业政策、自身经营管理水平、市场情况变化等多方面影响，未来经营业绩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4.其他风险提示：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后续进展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聚焦文旅主业，拓展布局休闲度假目的地景区业态，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与无锡游目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雅安东方碧峰峡旅游有限公司之收购协议》（以下简称"《收购协议》"），以人民币406,319,994.49元（其中承接债权34,319,994.49元，60%股权价格372,000,000.00元）收购其持有的碧峰峡60%的股权；与万贯置业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雅安东方碧峰峡旅游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124,000,000.00元收购其持有的碧峰峡20%的股权，即公司合计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530,319,994.49元（其中现金支付股权转让价款496,000,000.00元，承接债权34,319,994.49元）收购碧峰峡8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在成渝地区新增布局碧峰峡5A级旅游景区旅游服务业务，并通过资源整合、运营提升，进一步丰富公司旅游业务类别，提高旅游业务收入占比，提升旅游业务盈利能力，持续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与审议程序

2023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雅安东方碧峰峡旅游有限公司8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无锡游目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收购协议》、与万贯置业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等事项。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公司已取得交易方无锡游目和万贯置业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书面函件，股东成铁商旅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书面函件正在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取得。本次交易协议签署后，协议生效各项条件能否达成，以及股权交割和相关工商变更能否顺利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前无法满足相关附条件生效事项，本次交易实施时间将延长或终止，公司将依法延期或取消召开股东大会并及时进行披露。

2.本次交易尚待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信息

（一）无锡游目

1.无锡游目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无锡游目骋怀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彭彩英
注册资本	3,000万元整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MA7KQ43857
成立日期	2022年4月1日
主要办公地点	无锡市滨湖区誉品华府配套用房10-E66
注册地	无锡市滨湖区誉品华府配套用房10-E66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游览景区管理；休闲观光活动；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礼仪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无锡游目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无锡天青气朗文化有限公司	2,100	70.00%
2	无锡一囊烟雨文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	30.00%
合计		3,000	100.00%

（二）万贯置业

1.万贯置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都万贯（集团）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爽姿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亿壹仟陆佰肆拾万元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709202910D
成立日期	1996年12月28日
经营期限	1996年12月28日至永久
主要办公地点	成都市金牛区金府路555号
注册地	成都市金牛区金府路555号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皮件、皮具及服饰系列产品，房地产开发、经营及物业管理，高科技技术开发及成果转让，国内商品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万贯置业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成都万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7,059.99	60.65%
2	自然人股东	4,580.01	39.35%
合计		11,640.00	10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各交易对方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转让方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转让方资信情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截至公告日，标的公司基本信息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雅安东方碧峰峡旅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敬祯益
注册资本	肆仟零陆拾万元整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98年1月7日
公司住所	雅安市雨城区碧峰峡镇碧峰峡村二组4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802709081418Q
经营范围	公园和旅游景区管理、文艺创作与表演、旅游观光车客运服务；旅店、茶楼；中餐类制售、含凉菜；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食用农产品、卷烟、雪茄烟、百货、服装、鞋帽、皮革制品、旅游产品销售；野生动物驯繁展演、观赏；旅游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酒店管理；婚庆礼仪服务；谷物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1.本次交易前，碧峰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无锡游目骋怀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2,436.00	60.00%
2	成都万贯（集团）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929.32	22.89%
3	四川成都铁路国际商旅集团有限公司	694.68	17.11%
合计		4,060.00	100.00%

2.本次交易后，碧峰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3,248.00	80.00%
2	四川成都铁路国际商旅集团有限公司	694.68	17.11%
3	成都万贯（集团）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117.32	2.89%
合计		4,060.00	100.00%

注：本次交易尚未获得成铁商旅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书面同意。

（三）标的公司的权属状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进行了财务尽职调查，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3）第10462号审计报告，标的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1-3月财务数据主要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01,290,602.82	190,971,117.96
负债总额	122,273,998.91	121,572,218.85
资产净额	79,016,603.91	69,398,899.11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26,641,105.66	56,966,642.64
净利润	12,619,978.93	5,115,425.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694,112.81	9,191,919.21

（五）碧峰峡景区介绍

碧峰峡景区是国家5A级景区，位于四川省雅安市碧峰峡镇，距离雅安市区12公里，距成都市区128公里，景区面积约20平方公里，森林覆盖率达95%以上，素有"天府之肺"的美称。景区于1999年12月28日正式开园；2020年1月7日，碧峰峡景区被文化和旅游部确定为国家5A级旅游景区，成为雅安市第一家5A级旅游景区。

碧峰峡景区主要包括野生动物世界、生态峡谷景区和大熊猫基地，是一处集旅游观光、休闲度假、科普教育为一体的综合性休闲度假型的旅游景区。景区内大熊猫文化底蕴深厚，是世界自然遗产大熊猫栖息地、中国保护大熊猫研究中心、世界大熊猫文化发祥地、也是大熊猫科普教育基地和观赏地。碧峰峡景区相继荣获"全国科普教育基地"、"全国旅游服务标准化示范试点单位"、"省级生态旅游示范区"、"四川省最佳森林康养目的地"等多项殊荣。

野生动物园是全国较早生态型野生动物园，园区占地面积370余亩，由车行猛兽观光区、温驯动物步行游览区和动物行为展示区组成，园内共放养各类野生动物近70种，约1000头（只、尾）。其中，拥有东北虎、金丝猴、美洲豹等国家一级重点保护动物15余种，以及白狮、白虎等极品珍稀动物。

生态峡谷景区由两条峡谷构成，左峡谷长7公里，右峡谷长6公里，呈V字型，是一个封闭式可循环游览景区，拥有天龙凌云、十指补天峰、千层岩瀑布、女娲池、鸳鸯瀑布等60多处景点，是休闲度假、避暑纳凉绝佳之地。碧峰峡景区拥有萌趣主题酒店客房111余间，以及逸养空间、望幽山居等高端景观客房11栋43间。酒店中心餐厅位于游客中心二楼，可容纳300人用餐，可提供中西式用餐，特色菜肴、野菜美味、汤锅、点心等美食。除此之外，景区内配有会议室、多功能厅及VIP接待室、生态演艺美食广场、茶楼等，可满足游客不同的消费需求。

此外，碧峰峡景区内大熊猫基地是中国大熊猫保护研究中心的一个分基地，于2003年12月28日正式建成并对外开放，占地面积1074亩，集科研、繁殖、旅游多功能为一体，分为白熊坪、幼儿园和海归大熊猫乐园三个展示参观区。基地内现有大熊猫60多只，是中国大熊猫的国家公园，也是明星熊猫的故乡。

本次收购主要包括碧峰峡景区内野生动物世界、中国大熊猫保护研究中心碧峰峡基地门票、景区内观光车、电梯等交通、酒店、餐饮及景区综合配套设施。收购完成后，公司将通过精细化运营手段和优秀的产品开发能力，提升碧峰峡景区的产品和服务，并结合公司丰富的IP运营经验和优秀的文化创意能力，在景区未来提质升级中有机融合国际元素和国潮文化符号，不断植入熊猫文化体验、特色游乐、主题度假、研学游憩等业态，致力于将碧峰峡景区打造成以"大熊猫文化"为核心，集旅游观光、休闲度假、科普教育为一体的综合性休闲度假目的地。

（六）最近12个月内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情况

碧峰峡系由原雅安东方碧峰峡旅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碧峰峡"）通过存续分立方式产生，具体存续分立情况如下：

2023年5月23日，原碧峰峡股东会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进行存续分立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原碧峰峡以存续分立的方式新设雅安青碧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安青碧"），雅安东方碧峰峡旅游有限公司继续存续。

2023年7月19日，原碧峰峡完成存续分立工商变更登记，存续公司碧峰峡注册资本由5,800万元变更为4,060万元；新设公司雅安青碧注册资本为1,740万元。

雅安东方碧峰峡旅游有限公司前身于1998年1月经雅安市外事旅游局出具《关于同意成立四川雅安万贯碧峰峡有限公司的批复》，由雅安市旅游总公司、万贯置业和成都中铁西南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共同成立的四川雅安万贯碧峰峡有限公司。存续分立完成后，标的公司负责碧峰峡风景区内的交通、参观游览、动物饲养、旅游配套服务、景区综合服务等经营性服务。经营性资产如动物园、景区交通车、酒店、熊猫基地等相关资产保留在标的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最近12个月内碧峰峡不存在其他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情况。

（七）股东优先受让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取得交易方无锡游目和万贯置业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书面函件，股东成铁商旅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书面函件正在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尚未取得。本次交易协议签署后，协议生效各项条件能否达成，以及股权交割和相关工商变更能否顺利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前无法满足相关附条件生效事项，本次交易实施时间将延长或终止，公司将依法延期或取消召开股东大会并及时进行披露。

（八）本次交易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根据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无锡游目因股权交割日前享有的未分配利润于股权交割日后归属于收购方所有，无锡游目于基准日前剩余应得股利人民币34,319,994.49元于股权交割日后以上市公司概括承受。除上述债权外，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形。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公司聘请资产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资产"）以2023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碧峰峡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雅安东方碧峰峡旅游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3]第2696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本次交易公司整体估值为62,009.20万元。根据《评估报告》，经交易各方协商同意，确定公司以人民币406,319,994.49元，收购无锡游目持有的碧峰峡60%的股权，以人民币124,000,000.00元收购万贯置业持有的碧峰峡20%的股权，合计交易价格为人民币530,319,994.49元。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中联资产分别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公司进行了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碧峰峡净资产账面为7,901.66万元，评估价值43,484.83万元，评估增值35,583.17万元，增值率为450.33%；经收益法评估，碧峰峡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为人民币62,009.20万元，相较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7,901.66万元，评估增值54,107.54万元，增值率为684.76%。鉴于收益法结果更能客观的反映标的公司的价值，因此，本次评估选择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最终结果。评估主要情况如下：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采用资产基础法，碧峰峡截止评估基准日2023年3月31日经审计后总资产账面值为20,129.06万元，评估值55,712.23万元，评估增值35,583.17万元，增值率176.78%。负债账面值12,227.40万元，评估值12,227.40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值7,901.66万元，评估值43,484.83万元，评估增值35,583.17万元，增值率450.33%。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目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4,026.86	4,026.86	–	–
非流动资产	16,102.20	51,685.37	35,583.17	220.98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3,997.84	20,370.78	6,372.94	45.53
在建工程	481.01	480.69	-0.32	-0.07
无形资产	429.18	29,747.68	29,318.50	6,831.28
其中：土地使用权	427.34	22,770.07	22,342.73	5,228.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94.17	1,086.22	-107.95	-9.04
资产总计	20,129.06	55,712.23	35,583.17	176.78
流动负债	8,527.40	8,527.40	–	–
非流动负债	3,700.00	3,700.00	–	–
负债总计	12,227.40	12,227.40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7,901.66	43,484.83	35,583.17	450.33

2.收益法评估结论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雅安东方碧峰峡旅游有限公司模拟分立后存续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7,901.66万元，评估值为62,009.20万元，评估增值54,107.54万元，增值率684.76%。

3.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雅安东方碧峰峡旅游有限公司模拟分立后存续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3,484.83万元，比收益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62,009.20万元，低18,524.37万元。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1）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企业核心资产为存货、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设备及在建工程等，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与该等实物资产的重置价值，以及截至基准日账面结存的其他资产与负债价值具有较大关联。

（2）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综上所述，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

4.评估结果的选取

资产基础法是对企业账面资产和负债的现行市场价值进行评估，是以企业要素资产的再建为出发点，确定企业的价值。收益法是从收益角度衡量公司价值，通过预测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的途径来预测经营期内的净现金流，再进行折现后确定出企业的价值，是以企业的预期收益能力为导向，把评估对象的预期产出能力和获利能力作为评估标的来估测评估对象价值的一种方法。

被评估单位主要负责碧峰峡景区内野生动物世界、中国大熊猫保护研究中心碧峰峡基地门票以及景区内交通、酒店、餐饮及其他景区配套设施的管理运营。由于碧峰峡景区资源具有显著的不可复制、资源稀缺特点且企业未来收益可以较为可靠的进行预测，采用收益法确定评估结论更能体现其给上市公司带来的收益贡献。综上，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选用收益法作为本次雅安东方碧峰峡旅游有限公司模拟分立后存续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参考依据。由此得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62,009.20万元。

5.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雅安东方碧峰峡旅游有限公司模拟分立后存续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7,901.66万元，评估值为62,009.20万元，评估增值54,107.54万元，增值率684.76%。增值原因如下：(1)随着国内旅游市场的强势复苏，旅游需求逐渐释放，旅游市场回归常态化运行；(2)本次收购标的资产资源禀赋极具稀缺性，碧峰峡景区内野生动物世界、中国大熊猫保护研究中心碧峰峡基地门票以及景区内交通、酒店、餐饮及其他景区综合配套设施的管理运营，是一处集旅游观光、休闲度假、科普教育为一体的综合性休闲度假型的旅游景区。(3)碧峰峡景区具有独家经营权，经营权的排他性能有效降低景区内同业的竞争，为其收益的实现提供保障。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协议主体

1.《收购协议》

项目主体	收购方	被收购方
名称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游目骋怀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衡	彭彩英

2.《股权转让协议》

项目主体	受让方	出让方
名称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万贯（集团）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衡	马爽姿

（二）交易价格

根据《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雅安东方碧峰峡旅游有限公司拟分立后存续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3]第2696号）为基础并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总价人民币530,319,994.49元（其中现金支付股权转让价款496,000,000.00元，承接债权34,319,994.49元），具体交易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交易对手名称	交易比例	受让价格	其中：承接债权	其中：股权价格
1	无锡游目	60.00%	406,319,994.49	34,319,994.49	372,000,000.00
2	万贯置业	20.00%	124,000,000.00	——	124,000,000.00
合 计		80.00%	530,319,994.49	34,319,994.49	496,000,000.00

（三）交易价格支付及支付期限

1.与无锡游目的交易

本次交易中，公司与无锡游目采用承债式股权转让方式，交易总价人民币406,319,994.49元（其中现金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372,000,000.00元，承接债权34,319,994.49元），具体交易价款支付方式如下：

（1）第一期收购转让价款

收购方应自《收购协议》已经正式生效且《收购协议》规定的相关条件被满足或豁免后不迟于1个工作日或各方书面同意的其他时间向出让方支付收购价款总额的30%，即人民币121,895,998.35元。该笔价款按以下方式支付：①因出让方在基准日后提取目标股权对应的应归属收购方的现金分红人民币13,727,994.49元，与收购方应向出让方支付的收购价款等额冲抵，收购方无需另行支付人民币13,727,994.49元；②收购方前期已向出让方之指定主体支付人民币50,000,000.00元的合作意向金，该笔意向金自动转换为等额首期收购价款；③剩余人民币58,168,003.86元由收购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2）第二期收购转让价款

①向共管账户支付二期收购价款：收购方与出让方共同书面确认、且出让方及其授权代表已签字完成的标的股权工商变更全套材料已准备完成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向出让方、收购方共同开立的共管账户（该共管账户应以收购方的名义开立；并由出让方、收购方及开户银行签订三方协议由开户银行进行监管，下同）支付二期收购价款，即收购价款总额的60%，人民币243,791,996.69元。

出让方应于共管账户收到二期收购价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股权工商过户手续，取得包括营业执照在内的工商证明文件。收购方承诺予以积极配合。

②共管账户内二期收购价款的释放：收购方应在《收购协议》规定的相关条件被满足或豁免后不迟于1个工作日或各方书面同意的其他时间将共管账户内的全部二期收购价款人民币243,791,996.69元支付至出让方。

（3）剩余收购转让价款

①第一笔：在《收购协议》生效后至2023年9月5日前，若不存在《收购协议》约定的导致终止的情形，收购方应不迟于3个工作日或各方书面同意的其他时间向出让方支付收购价款总额的5%，即人民币20,315,999.72元。

②第二笔：在《收购协议》生效后至2024年1月5日前，若不存在《收购协议》约定的导致终止的情形，收购方应不迟于3个工作日或各方书面同意的其他时间向出让方支付收购价款总额的5%，即人民币20,315,999.72元。

如根据《收购协议》的约定需要在剩余收购价款支付时进行扣减的则相应支付扣减后的金额。

2.与万贯置业的交易

本次交易中，公司与万贯置业采用现金方式支付人民币12,400万元股权转让款，具体交易价款支付方式如下：

（1）第一期转让价款

受让方应在《股权转让协议》规定的相关条件被满足或豁免后不迟于三(3)个工作日或各方书面同意的其他时间向出让方指定账户支付首期转让价款，即转让价款总额的30%，人民币3,720万元。出让方应于首期转让价款支付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配合完成标的股权工商过户手续，取得包括营业执照在内的工商证明文件。受让方承诺予以积极配合。

（2）剩余转让价款

在《股权转让协议》规定的相关条件被满足或豁免后不迟于三(3)个工作日或各方书面同意的其他时间，受让方向出让方的指定账户支付剩余转让价款，即人民币8,680万元。

（四）标的股权的交割

在《收购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条件满足后，标的股权股东变更为收购方、受让方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视为交割日。

（五）过渡期间损益

1.与无锡游目的交易约定

自2023年3月31日起至股权交割日止，原碧峰峡或碧峰峡公司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由股权交割日后的碧峰峡公司股东按其持有碧峰峡公司的股权比例享有，除已向收购方披露的情形外，此期间产生的非经营性亏损由出让方承担。

2.与万贯置业的交易约定

出让方及目标公司同意，出让方无条件放弃交割日前其对碧峰峡公司或其前身享有的未分配利润，该等交割日前出让方享有的未分配利润于标的股权交割完成后概括归属于受让方。

（六）违约责任

根据《收购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任何一方如未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收购协议》《股权转让协议》项下之义务，或违反其在《收购协议》《股权转让协议》项下所作出的陈述、保证或承诺，构成对《收购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的违反。

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1.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协议；

2.暂停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3.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实际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滞纳金、律师费、保险费、诉讼费和仲裁费等）。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目的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实施"投资运营一体化"的战略规划，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在成渝地区新增布局碧峰峡5A级旅游景区旅游服务业务，有助于丰富公司旅游产品类型和业态布局，有助于加快上市公司发展步伐，优化公司资产财务状况，全面提升上市公司综合竞争实力，持续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动漫衍生、动画影视、旅游资产（向游客提供涵盖景区电梯观光游览服务、索道观光游览服务、游船观光游览服务）及智慧文旅配套数字科技服务等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依托碧峰峡景区稀缺的旅游目的地资源，将深挖大熊猫核心文化要素并以故事化、场景化、科技化方式与旅游消费场景深度融合，赋能公司文旅产业链资源，实现多元化商业开发及应用；同时，通过产品创新，进一步提升旅游目的地消费体验，丰富旅游产品及服务文化内涵，促进文化和旅游相互赋能，实现"线上文化产品+线下旅游场景"协同发展，探索构建以"文化IP+旅游+科技"为核心的特色文旅产业模式，推动公司向休闲度假目的地转型，助力发展成为中国文旅产业创新融合发展领军企业。

（二）本次交易意义

1.投运一体化，提升盈利能力，推动公司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

碧峰峡景区近年来经营业绩稳定，盈利能力持续向好。公司成为碧峰峡控股股东后，将充分发挥"投资运营一体化"能力，在整合运营、景区引流、用户体验提升等层面进行多角度精细化运营，进一步提升碧峰峡景区经营能力，通过提质增效，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经营和盈利能力，助力公司实现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

2.深耕文旅主业，丰富业态布局，推动公司向休闲度假目的地转型

公司原有文旅资源位于湖南湘西、安徽齐云山等地，主要提供观光电梯、索道缆车、观光车等景交服务，此次收购的碧峰峡景区主要包括碧峰峡景区内野生动物世界、中国大熊猫保护研究中心碧峰峡基地门票以及景区内交通、酒店、餐饮及其他景区综合配套设施的管理运营，是一处集旅游观光、休闲度假、科普教育为一体的综合性休闲度假型的旅游景区。通过本次收购，一方面，公司将新增5A级国家旅游景区项目，提升公司旗下国家级旅游景区项目数量，实现旅游资产扩容提质，进一步聚焦文旅主业，推动公司在文化旅游领域深耕发展；另一方面，标的资产将和公司旗下大湘西、齐云山等景区项目形成错位化联动，有利于丰富公司业态布局，推动公司向休闲度假目的地转型。

3.聚焦大熊猫IP，文化赋能旅游，推动"线上文化产品+线下旅游场景"协同发展

碧峰峡景区内的大熊猫基地是国内著名大熊猫科普教育基地和观赏地，大熊猫文化底蕴深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利用文化创新与开发能力，以大熊猫文化IP为核心，有机融合国际元素和国潮文化符号，植入熊猫文化体验、特色游乐、主题度假、研学游憩等业态，丰富产品及服务文化内涵，提升碧峰峡景区消费体验，促进文化和旅游相互赋能，推动公司实现"线上文化产品+线下旅游场景"协同发展，探索构建以"文化IP+旅游+科技"为核心的特色文旅产业模式，满足人民对旅游美好生活的向往，实现产业链深度整合，协同发展。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交易采用公司自有资金分期支付交易对价款，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由于本次交易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对本次合并成本与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本次交易完成后，因收购成本大于标的公司相应股份可辨认的净资产价值，预计将形成核心商誉，若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未达预期，则公司可能出现商誉减值风险，对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通过注入优质资产，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在文旅版块的版图和业务规模，以业务整合促进文旅融合协同发展，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涉及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

1.人员安置及土地租赁情况

本次股权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碧峰峡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亦不存在可能产生关联交易的情形。

2.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碧峰峡公司的景区度假酒店相关业务存在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或存在同业竞争的潜在风险。公司承诺未来6个月内将结合公司战略，通过市场化购买资产或托管经营等方式，避免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同业竞争。

3.交易标的对外担保及委托理财等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碧峰峡不存在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情形。

七、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可能存在以下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生效及履行风险

公司已取得交易方无锡游目和万贯置业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书面函件，股东成铁商旅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书面函件正在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取得。本次交易协议签署后，协议生效各项条件能否达成，以及股权交割和相关工商变更能否顺利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前无法满足相关附条件生效事项，本次交易实施时间将延长或终止，公司将依法延期或取消召开股东大会并及时进行披露。

（二）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因收购成本大于标的公司相应股份可辨认的净资产价值，预计将形成核心商誉，若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未达预期，则公司可能出现商誉减值风险，对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三）收购整合及经营风险

此次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否对标的公司进行有效整合，尚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标的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受国家和行业政策、自身经营管理水平、市场情况变化等多方面影响，未来经营业绩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四）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后续进展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收购雅安东方碧峰峡旅游有限公司80%股权，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本事项遵循市场化、协商一致的原则，定价以中联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收购方式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关于公司拟收购雅安东方碧峰峡旅游有限公司80%股权的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一）碧峰峡审计报告；

（二）碧峰峡评估报告；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五）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六）公司与无锡游目签订的《关于雅安东方碧峰峡旅游有限公司之收购协议》、公司与万贯置业签订的《关于雅安东方碧峰峡旅游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七）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旅 公告编号：临2023-025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1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至全体董事，经全体董事同意后，于2023年7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王衡先生主持，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讨论并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雅安东方碧峰峡旅游有限公司80%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雅安东方碧峰峡旅游有限公司8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7）。

董事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执行及落实本次交易的具体事宜；办理标的资产的交割事宜；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协助标的公司办理标的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及有关备案等相关事宜；以及其他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事宜。

董事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3年8月7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3-028）。

董事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旅 公告编号：临2023-028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8月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8月7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密渡桥路1号白马大厦12楼祥源文旅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8月7日

至2023年8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收购雅安东方碧峰峡旅游有限公司80%股权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3年7月2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7月21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76	祥源文旅	2023/8/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年8月4日9:00——16:00时

（二）登记地点：杭州市密渡桥路1号白马大厦12楼公司资本证券中心

（三）登记手续：凡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凭身份证、持股凭证（委托代

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电 话：0571-85866518

传 真：0571-87565771

联 系 人：陈秋萍

邮 编：310005

联系地址：杭州市密渡桥路1号白马大厦12楼资本证券中心

（二）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8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收购雅安东方碧峰峡旅游有限公司80%股权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ST正邦 公告编号：2023-104
转债代码：128114 转债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公司股票交易将于2023年7月21日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4.17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上市规则》第9.4.10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因本节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的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本所终止其股票上市。"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锦州天利粮贸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交易将于2023年7月21日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9.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风险提示

1、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9.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因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3年5月5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如公司2023年度出现《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事项

经"正邦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保留"正邦转债"的转股期限至重整受理后第30个自然日（由于2023年8月19日为星期六，即2023年8月18日）下午15:00，自第30个自然日的次一交易日（即2023年8月21日）起，债券持有人不再享有转股的权利；保留"正邦转债"的交易期限至自公司重整受理之日后第15个自然日（即2023年8月4日）下午15:00，自第15个自然日的次一交易日（即2023年8月7日）起不再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期间正邦转债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5）。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ST正邦 公告编号：2023-103
转债代码：128114 转债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3年7月20日，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正邦科技"）收到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昌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2）赣01破申49号】，南昌中院裁定受理锦州天利粮贸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同日，公司收到南昌中院送达的《决定书》【（2023）赣01破16号】，南昌中院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上海市锦天城（南昌）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公司管理人。

2、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如公司2023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因南昌中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第
（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于2023年7月21日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
示，本次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无需停牌。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正邦"，
证券代码仍为002157，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4、南昌中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但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9.4.17条第（六）
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2年10月22日，公司收到南昌中院送达的公司债权人锦州天利粮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州天利""天利公司"）出具的《破产重整及预重整申请书》，锦州天利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并同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及法院裁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并指定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77）。随后，公司每月根据《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有关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2023年7月20日，公司收到南昌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2）赣01破申49号】，南昌中院裁定受理锦州天利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被裁定进行重整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概述申请人基本情况

1、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锦州天利粮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文金

住所地：辽宁省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锦街5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粮食收购，初级农产品收购，粮油仓储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船舶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装卸搬运，谷物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法院裁定受理情况

受理法院名称：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裁定受理时间：2023年7月20日

裁定书案号：（2022）赣01破申49号

3、《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本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法[2012]261号）之规定，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应当由上市公司住所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本案被申请人正邦科技的住所地位于江西省南昌高新技术开发区艾溪湖一路569号，注册登记机关为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并属于上市公司，本院对正邦科技重整案件具有管辖权。被申请人正邦科技对在清偿期限内未能偿还申请人天利公司债权的事实无异议，故申请人天利公司系被申请人的债权人，有权提起本案申请。被申请人系上市公司，根据其对外公开的财务情况显示，正邦科技负债金额庞大，资产流动性不足，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经临时管理人调查和协助，正邦科技具备重整价值，有一定可行性。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锦州天利粮贸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

二、法院指定管理人情况

（一）《决定书》（2023）赣01破16号的主要内容

2023年7月20日，本院作出（2022）赣01破申4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上海市锦天城（南昌）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管理人团队成员：郑建军、魏忠、叶芳、杨斌、黄薪豫、叶子祥、邹小琴、毛雯茹、朱亦、罗林森、王学军、郑晓锋、王成杰、顾丹妮、万敏、张文慧、张月秋、廖宁、万磊、胡治群、姚洁、张坤峰、张易芝、焦祖严、谭娟、谭钰宁、黎安琪、曹洁，其中郑建军、魏忠、叶芳担任管理人负责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九）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对管理人的职责另有规定，适用其规定。

（二）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1）管理人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上海市锦天城（南昌）律师事务所

（2）负责人：郑建军、魏忠、叶芳

（3）联系方式：zbkjglr@163.com

三、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对公司的影响

1、股票交易

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七）项的规定，在南昌中院裁定受理公司

重整后，公司股票交易将于2023年7月21日起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仍为"*ST正邦"，证券代码仍为"002157"，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2、信息披露义务人

法院尚未确定重整期间管理运作模式。法院最终确定重整管理运作模式前，信息披露责任人仍为公司董事会。法院最终确定重整管理模式后，将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确定信息披露责任主体。

3、继续营业的申请

公司拟向管理人提交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的申请，重整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

4、其他影响

重整推进期间，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最大程度保障公司各方权益，力争尽快完成重整工作。如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改善经营状况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若重整失败，公司将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5、其他事项

根据《上市规则》第9.4.10条、第9.4.11条的规定，公司应当分阶段及时披露公司重整事项的进展，充分提示相关风险，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风险提示

1、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9.4.17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因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3年5月5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南昌中院《民事裁定书》（2022）赣01破申49号；

2、南昌中院《决定书》（2023）赣01破16号。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